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远兴能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 号）核准，公司分别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38,301,359 股、36,028,565 股、31,178,566 股、30,000,709 股、29,693,872 股、29,693,872 股、17,944,997 股、9,897,95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6 元，以购买上述公司合计持有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1.71%股权，该等股权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股权评估金额 315,106.39 万元作价人民币 315,106.39 万元。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3]第 280 号评估报告，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

准日的 81.71%股权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315,106.39 万元，作价人民币 315,106.39 万元。上述作价中人民币 622,739,897.00 元认缴公司发行的股份，股份总额为 622,739,897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2,739,897.00 元整，该等股权对应的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该新增股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股权已交割至公司名下，并将变更后的股东记载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12010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0,553,880.00 元。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8,337,964 股，发行价格 4.6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354,634.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5,179,432.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175,201.47 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12010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8,891,844.00 元。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10,526,315 股新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4.75 元/股。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618,891,844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5,113,47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14,005,319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1,098,484,848 股及不低于 2.64 元/股。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5,066,656.72 元（贰拾陆亿零伍佰零陆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圆柒角贰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30,254,409.99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574,812,246.73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986,767,67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88,044,573.73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02190004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014 年 8 月，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2014 年 8 月 20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受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备字[2014]第 32 号），对中源化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持有的中源化学 57.51%、4.73%、4.09%、3.94%、2.35%、3.90%、3.90%和 1.30%的股份，合计 81.71%的股份，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并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就该次购买资产而增发的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622,739,8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5,175,201.47 元，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5,175,201.4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0.00%。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4,812,246.73 元存放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3。

2016 年，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支付相关律师费 1,000,000.00 元，验资费用 50,000.00 元，登记费 548,676.77 元。

2016 年该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9 月 1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74,812,246.73
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48,824.3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000.00
减：其他	91.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77,659,98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1、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海通证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通过委托贷款投入募投公司 715,175,201.47 元，公司直接对募投公司增资 120,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1,052.44 元，

均为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产生，募投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2908766	437,225,201.47	6,946.75	用于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52920188000012865	200,000,000.00	0.00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浦发银行兴安北路支行	59040154500000618	250,000,000.00	0.00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7271110182600333172	150,000,000.00	54,106.69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合计		1,037,225,201.47	61,052.44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6年9月，公司、海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两家专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正常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8241216	1,201,052,812.62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047708012000593930	976,607,167.41
合计：		2,177,659,980.03

附件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17.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51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4 年			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69,531.11	
						2016 年			13,986.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2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83,517.52	83,517.52	83,517.52	83,517.52	83,517.52	83,517.52	-	预计 2017 年
合计	-	-	103,517.52	103,517.52	103,517.52	103,517.52	103,517.52	103,517.52	-	-

附件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不适用（注 1）	24,640	-	-		-	注 2
合计	-	-	24,640	-	-	-	-	-

注 1: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投资,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2：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属建设期，未实现效益。

附件 3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812,24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否	1,874,812,246.73	1,874,812,246.73	-	-	0.00%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7.1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	否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54%		-	-	否

计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否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54%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度，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6年度，该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远兴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相关三会文件、审阅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远兴能源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胡伟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